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7.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91,860 股，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16.0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2.8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35,456,7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2%，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的

6.68%。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